佛山市财政局2022年普法和学法工作计划

2022年是“八五”普法深入推进之年。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财政“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全面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以扎实有效的普法工作服务财政改革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佛山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佛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佛普办〔2022〕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纲领和总遵循，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通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支部大会、专题研讨、教育培训、学习读本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开展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入人心，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行动自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过程，指导财政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

二、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展普法宣传

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深入宣传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通过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的开展，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以宪法精神作为思想武器，激励财政人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迎接财政工作在新发展阶段面临的任务和挑战。

1.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进一步宣传民法典，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充分发挥其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形式继续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学习工作。

1.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和新颁布实施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1. 做好《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培训

组织新出台的《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理顺工作机制，优化处理程序，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提升信访工作质量。

1. 深入学习宣传财政法律法规政策

（一）围绕财政业务开展普法。综合运用网站媒体、业务培训、执法服务、上门会商等途径，面向全局干部职工、广大财务工作者持续宣传预算管理、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监督、行政处罚法等方面财政法律制度。积极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新颁布财政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着力提升广大财会人员依法从业的意识和水平。

（二）针对服务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扶持通、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编印手册、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产业政策、减税降费等宣传，增强财政政策法规宣传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三）运用新媒体方式开展普法。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有效依托局门户网站，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财政法治宣传，实现普法内容与普法对象的互动共融。探索推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传播转变，提升财政普法的实效性、传播力和覆盖面。

（四）结合重要时点开展普法。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时点，采取安排自学、集中培训、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知识。继续组织参加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和我局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

八、推动普法依法治理“一部门一项目”工作落实

按照《佛山市普法办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确定“一部门一项目”（第二期）普法依法治理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佛普办〔2022〕3号），推进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品牌“佛山扶持通——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的培育建设，以创建带全面，推进高效依法治理体系建设。

九、完善普法工作保障机制

（一）明确普法责任。坚持把普法工作作为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相关科室的普法职责与分工。

（二）夯实基础工作。加强与省财政厅和市普法办的沟通联系，认真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日常财政普法材料归集整理，健全普法工作台账。及时提炼总结财政普法中的亮点做法，积极主动编报工作信息。

附件：2022年度佛山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2022年度佛山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宣传主题** | **重点法律法规** | **宣传对象** | **活动方式** | **活动时间** | **主办科室** |
| 1．组织党组集中学法活动不少于1次，中层以上领导学习不少于1次。 | 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 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 | 局党组成员、中层以上领导 |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 全年 | 人事科 |
| 2.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学习、以案释法等活动不少于2 次。 | 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信访工作条例》等 | 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学习。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专题学习 | 全年 | 法规科、人事科 |
| 3.深入学习宣传财政法律法规政策 | 财政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法律知识以及其他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 | 预算管理、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监督、行政处罚法等方面财政法律制度。积极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新颁布财政法规、规章 | 局全体干部职工、各主管预算单位、各类会计从业人员等普法对象 |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 | 全年  | 法规科、会计科、监督检查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等相关科室 |
| 4.各类学法用法考试、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 《宪法》、《立法法》、《国家安全法》等，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 《宪法》、《立法法》、《国家安全法》等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网络学习 | 全年 | 法规科、人事科 |
| 5.利用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好与本部门、本系统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 加强“送法下基层” | 强化《民法典》等法律进农村（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市场等 | 农村（社区）、企业、单位、市场等 | 现场宣传 | 适时开展 | 法规科、会计科、预算科、等相关科室 |
| 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的普法宣传 | 围绕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 | 社会公众、局全体干部职工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 12月第一周 | 法规科 |
| 6. 组织一次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工作。 |  | 行政诉讼、非诉执行听证、行政执法人员渎职侵权、较典型的贪污贿赂等案件 | 局处级领导干部 | 按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 全年 | 法规科 |